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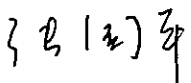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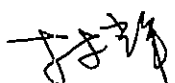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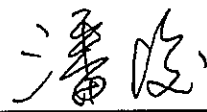
3、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我们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同意董事会一次性授予预留的 5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姚宇等 199 名人员获授 52.4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张国平	 _____ 林辉	 _____ 潘俊
---	--	--

2017年 12月 29日